

有关国家的同意下，促进在各项受联合国援助的计划中利用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并与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的协调事务专员协调联合国援助计划中的一切志愿工作；

5. 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以及私人以一切可能方式，对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特别基金作出捐献；

6. 请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协调事务专员继续努力，从发展中国家多多征聘志愿服务人员；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经由该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二九七一(X X VII)。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殊措施

大会，

回顾第三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就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所通过的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六十三号决议(III)，²⁴

认识到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地理位置，特别是由于运输费用的高昂，基本设施的发展不足，大多数过境国家的运输、贮存和港口设备的不充分和不方便，以及运费率和运费的不利趋势，对于它们的贸易和经济发展的扩展，是一个严重妨碍的因素，

认识到国际社会和有关国际组织有必要采取协调行动，以期发展中内陆国家能获得更合理的待遇，

认识到运输方面的投资往往影响其他方面的投资决定，

意识到各国金融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急需妥为注意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而对旨在发展或改进和维持这些国家所需要的运输和通讯方面的基本设施

²⁴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的计划，给予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回顾“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²⁵的有关规定，内中建议对这些国家特别是在各种基本设施方面，给予财政和(或)技术援助，

1. 请各发达国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依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请求，提供技术和(或)财政援助，以便从事可行性研究和进行投资，帮助它们的经济发展，使经济发展适应它们特殊的地理情况，并请秘书长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2. 还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密切协作，在工业调查方面进行业务活动，依这些国家的请求在国家、分区或区域基础上，协助它们评价工业发展方面的结构、作业、发展的可能性、以及它们未来的需要；特别注意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的第六十三号决议(III)第3段所述的特定工业；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联合国体系的有关组织协商，研究设立一个特别基金支付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额外运输费用的需要性和可行性，包括各种可能的办法，并将其研究结果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二九七二(X X VII)。审查计算指示性规划数字的标准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²⁶

注意到理事会所属计算指示性规划数字的标准的检查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及对其所作的修正，²⁷

²⁵ 第二六二六号决议(X X V)。

²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号A(E/5185/Rev.1)。

²⁷ 同上，第96和97段。